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良耀

赵彦彬

潘玉忠

2021年10月22日